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指揮部前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【111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】

一、 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09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(參照「國軍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招生指導要點」辦理)

1-1、本部官兵、文職人員(含聘雇人員)之子女、孫子女，以下列順序錄取

(1) 需協助幼兒

(2) 因戰、公亡故官兵

(3) 高山偏遠及外離島地區官兵

(4) 志願役士兵

(5) 單親家庭(父或母為軍職)

(6) 父母雙方均為軍職

(7) 上列條件以外之現役、文職(含聘雇人員)

1-2、眷村改建基地之社區居民子女、孫子女

1-3、友軍單位官兵、文職人員(含聘雇)

1-4、園所在職員工子女

1-5、參與聯合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

1-6、周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一般幼兒

2. 第二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3. 第三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 招收人數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1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54人。

四、 辦理期程：

(一) 招生簡章公告：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公告於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(<http://www.3-3life.org.tw>)。報名方式可採線上或現場登記辦理。

(二) 【線上】登記時間：

■ 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至7月8日(五)至下午4時止。

(※登記截止後名單將於7月8日(五)下午5時後公告)

■ 線上登記地點：線上 google 表單

(※7月4日(一)上午10時公告於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官網 <http://www.3-3life.org.tw>)

(三) 【現場】登記時間：111年7月9日(六)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。

■ 登記地點：陸光一村招生登記處(新北市五股區六合街69號)

(四) 抽籤時間：111年7月9日(星期六)，下午2時，於陸光一村招生登記處辦理公開抽籤。

(※因防疫期間將不開放現場觀看，過程將全程錄影備查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!)

(五)錄取名單公告：111年7月9日(星期六)，下午2時抽籤後公告於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網站(<http://www.3-3life.org.tw>)教保中心分頁。

(六)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1年7月9日(星期六)下午2時抽籤後至下午4時前，依抽籤結果電聯通知後並於7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電聯回覆確認報到，收到中心之報到成功簡訊或 EMAIL 即完成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2. 備取生：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園方通知後同日電聯回覆確認報到，收到中心之報到成功簡訊或 EMAIL 即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(七)後續尚有缺額由本中心繼續開放招生辦理，招收順位以優先入園資格為優先，再以登記順序依序遞補。

五、 其他：

- 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至次年度7月31日有效。
- (三)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- (四)本中心開學日為111年8月1日。
- (五)家長提供報名查驗之證明文件僅供報名登記本中心使用。

六、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- 線上登記當日應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(報到時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)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- 現場登記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(請傳真至02-2930-1712或傳送電子檔至幼兒園信箱 luguang33111@gmail.com)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1-1、本部官兵、文職人員(含聘雇人員)之子女、孫子女，以下列順序錄取 (1) 需協助幼兒 (2) 因戰、公亡故官兵 (3) 高山偏遠及外離島地區官兵 (4) 志願役士兵 (5) 單親家庭(父或母為軍職) (6) 父母雙方均為軍職 (7) 上列條件以外之現役、文職(含聘雇人員)	檢附資料參照「 國軍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招生指導要點 」辦理 ◆ 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◆ 相關證明文件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	1-2、眷村改建基地之社區居民子女、孫子女	◆ 住戶證明文件

	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	1-3、友軍單位官兵、文職人員(含聘雇)	◆ 軍人身分證 ◆ 文職、聘僱人員在職證明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影本
	1-4、園所在職員工子女	◆ 在職證明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影本
	1-5、參與聯合教保服務之政府機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◆ 在職證明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影本
第二 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 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 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三 順位	一般生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備 註	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第一優先順位依據「國軍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招生指導要點」辦理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。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 		

七、 如有需聯絡事宜，歡迎逕洽 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（籌備處 電話：02-29306999，分機 106 廖小姐／ 101 伍小姐；公務機：0960787298）